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37號

原告 幸鑫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呂幸

被告 鄭金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0日以111年度補字第442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,380元，並於同年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附卷足參，是本件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
